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建议函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职责之一。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近期，你公司公告拟以 5191.80 万元现金收购安徽圣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51% 股权。因标的公司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瑞集团）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证投服中心关注到有媒体结合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现状，质疑标的公司难以实现盈利预测、本次高溢价现金收购缺乏合理性。经分析，中证投服中心对本次交易支付安排对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充分性存疑，现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主机厂及配套厂提供车辆表面保护的定

制化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为特种防护车衣。2024 年和 2025 年 1-8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10.83 万元、2316.61 万元，净利润 847.69 万元、470.58 万元。若以 2025 年 1-8 月实际盈利情况年化估算，预计 2025 年实现营收 3474.92 万元，较 2024 年下降约 51%，净利润 705.87 万元，同比下滑约 17%，整体业绩呈下滑态势。但标的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的盈利预测呈逐年增长趋势，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公司评估增值 7165.16 万元，增值率 237.66%。对此，你公司披露，为降低估值风险，本次交易增加业绩承诺等保障性条款。根据约定，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各期对价支付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挂钩。你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和标的公司 2 名其他股东张呈、刘利军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5 至 2027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 万元、1200 万元、1300 万元。你公司于承诺期内每年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各自交易对价总额的 60%、30% 和 10%，若标的公司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则你公司在扣除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后支付。然而，每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比例与每期承诺业绩的贡献率并不匹配，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承诺业绩贡献率在承诺期内最低，承诺净利润甚至低于 2024 年已实现净利润，但你公司在此期间却需支付最大一笔交易对价。并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 2025 年 1-8 月实际

盈利情况年化估算结果 705 万元几乎一致，而自本次交易公告披露日至 2025 年末仅余两月，2025 年业绩目标实现更有确定性，交易对方全额得到 60% 的股权转让款的可能性较高。本次交易支付安排导致你公司承诺期内每年承担的风险和收益并不匹配，建议你公司进一步修改完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建议，请于收到本函 10 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21 日